

ZHIWU FANZUI ANJIAN  
ZHENCHA XUNWEN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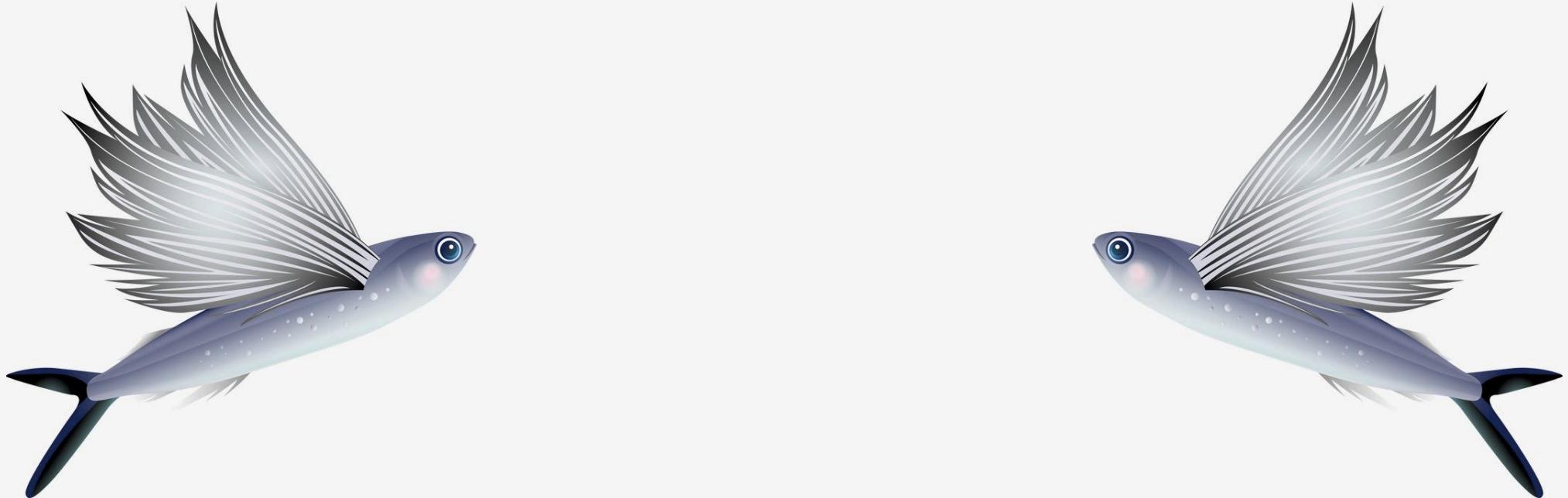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 职务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实务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讯问工作的开展·讯问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谋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吴克利/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ZHIWU FANZUI ANJIAN ZHENCHA XUNWEN SHIWU



ISBN 978-7-5102-0839-3



9 787510 208393 >

定价：60.00元

ZHENGJI FANZUI ANJIAN  
ZHENCHA XUNWEN SHIWU

# 职务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实务

---

吴克利/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吴克利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02 - 0839 - 3

I. ①职… II. ①吴…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预审 - 中国  
IV. ①D92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820 号

##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吴克利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27.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503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839 - 3

定 价：60.00 元

---

( 内部发行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b>	<b>1</b>
一、自发阶段	1
二、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发展阶段	3
三、侦查讯问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新阶段	4
<b>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三大心理因素</b>	<b>8</b>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8
一、概述	8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9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11
一、概述	11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11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13
一、概述	13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13
<b>第三章 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b>	<b>18</b>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18
一、概述	18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19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21
四、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29
五、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31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44
一、“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44
二、“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45
三、“沉默”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	46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51
一、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行为	51

二、“超我”人格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3
三、“需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5
四、认知“误区”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6
五、心理“困境”冲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8
六、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61
七、记忆经验的行为反应与供述保障 .....	63
<b>第四章 讯问人员对抗动力能量的储备 .....</b>	<b>66</b>
第一节 讯问人员对讯问空间“势能”的掌控 .....	66
一、概述 .....	66
二、讯问人员对讯问空间“势能”的掌控 .....	66
第二节 讯问人员攻击能量的储备 .....	68
一、拥有与犯罪相关的信息量的心理储备 .....	69
二、攻击性和主动性的行为储备 .....	71
三、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的动力储备 .....	72
四、讯问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的强化 .....	74
<b>第五章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讯问工作的开展 .....</b>	<b>78</b>
第一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 .....	78
一、职务犯罪案件暴力取证的心理行为根源 .....	78
二、生理强制行为与心理矫正行为的讯问方法的取舍 .....	80
三、自愿供述机理与讯问方法 .....	82
四、“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条件下的讯问行为 .....	87
第二节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语用行为 .....	89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	90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	94
三、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	96
四、认知误区的语用行为技巧 .....	100
五、心理强制的语用行为技巧 .....	108
六、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技巧 .....	110
七、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技巧 .....	146
八、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技巧 .....	148
九、人格特征转化的语用行为技巧 .....	190

<b>第六章 讯问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b>	217
第一节 身份特征及讯问技巧	217
一、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	217
二、针对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应采取的讯问策略	217
第二节 性别特征及讯问技巧	223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23
二、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224
第三节 信念对抗及讯问技巧	228
一、概述	228
二、改变讯问对象对抗信念的讯问技巧	228
<b>第七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谋略</b>	23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概述	231
一、初查的概念	231
二、初查的法律依据	232
三、初查的意义	233
四、初查的任务	233
五、初查的原则	233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谋略	235
一、初查的基本方法	235
二、初查的途径	237
三、初查线索的来源及特点	239
四、初查目标的选择	243
五、初查的介入	245
六、初查的谋略	248
第三节 初查询问知情人的方法	252
一、知情人证言的基本特点	252
二、知情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256
三、询问知情人的方法	258
<b>第八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b>	261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61
一、案例一	261
二、案例二	263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谋略	266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67
一、案例一	267
二、案例二	272
三、案例三	277
四、案例四	279
第四节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讯问技巧	282
一、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282
二、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特点	288
三、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行为	296
四、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初查	307
第五节 “挂名”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10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310
二、(初查)侦查(询问)讯问过程	311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314
第六节 医疗卫生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18
一、案例一	318
二、案例二	336
三、案例三	349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侦查的讯问攻略	355
一、概述	355
二、案例	358
<b>第九章 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b>	365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	365
一、渎职犯罪的构成要素	365
二、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方法	367
三、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矛盾入手	369
四、把握讯问的对象、条件和方法	371
第二节 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74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374
二、(初查)侦查(询问)讯问过程	375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377
第三节 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81
一、资源类渎职犯罪的特点	381
二、案例	383

第四节 滥用职权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94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过程	395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397
三、侦查终结	407
第五节 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407
一、审讯前的准备	409
二、讯问语言的准备和讯问方法	411
三、讯问过程	413
四、审讯结果分析	428
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428

#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

重建后的中国检察机关，经历了三十多年的艰难历程，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自发阶段、发展阶段、规范阶段。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的发展标志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历史见证。

## 一、自发阶段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我们国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检察机关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重建，重建后的检察机关自侦办案部门，重新担负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

重新组建的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大多是来自地方国家机关的干部队伍，也有一部分来自被“砸烂”的公检法部门，这些同志经历了十年浩劫的“洗礼”，思想意识被打上了历史的烙印，阶级斗争思想概念根深蒂固，重新组建的检察队伍面临着打击职务犯罪的历史重任，一切的一切都要重新开始、重新学习。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并同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这是“砸烂公检法”之后的第一部实体法和程序法，从此检察机关有了明确的职责，工作行为有法可依。为保证办案质量，认真执行法定的办案程序制度，在办案中做到：坚持审查批捕的法定办案程序和法定办案时限的制度；坚持二人办案，重点复核罪证和讯问被告的制度；坚持讯问被告时交代身份，讯问证人时提出要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的制度；坚持审批案件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或检察长批准的制度等。可是，自侦部门的办案人员面临的重要难题是——侦查讯问方法的匮乏，一切都是重新开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案件

怎么办？如何讯问被告人（当时对犯罪嫌疑人也称被告人），如何让被告人交代犯罪事实……没有现成的经验，办案人员就自己闯，摸索着干，走一步是一步，可算是“摸着石头过河”，各自施展讯问的才能，目的是让犯罪分子交代自己的罪行。然而，由于办案人员讯问技巧的匮乏，又不知道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能够供述犯罪事实，在讯问的方法上没有技巧经验可循，因此，让被告人供述犯罪事实的成功比例不高。被告人越是对抗不交代，办案人员就越感到窝火，案件拿不下来没有面子，有总结认为是被告人的态度问题，因此既然问题出在被告人的态度上，就要集中起来打态度。一段时间以来，讯问人员总是以一副“严肃”的态度出现，训斥被告人：对抗下去没有好结果！以训斥的方法去消除对抗，用“打态度”的方法去转变被告人的态度，其结果可想而知，不是出现沉默的僵局，就是出现激情的对抗。被告人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的时候，由于人的本能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必然激发出对抗的情绪，但这些讯问人员并不清楚。更有甚者，办案人员处于激情状态不能自控，常常在讯问活动中出现非理性行为和语言：“不老实交代你就别想出去！”那个时候讯问没有时间的限制，讯问时间完全掌握在办案人员的手里，有的被告人不能忍受讯问时间的煎熬，只能在无奈的情况下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然而翻供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口供的真实性常常是法庭争执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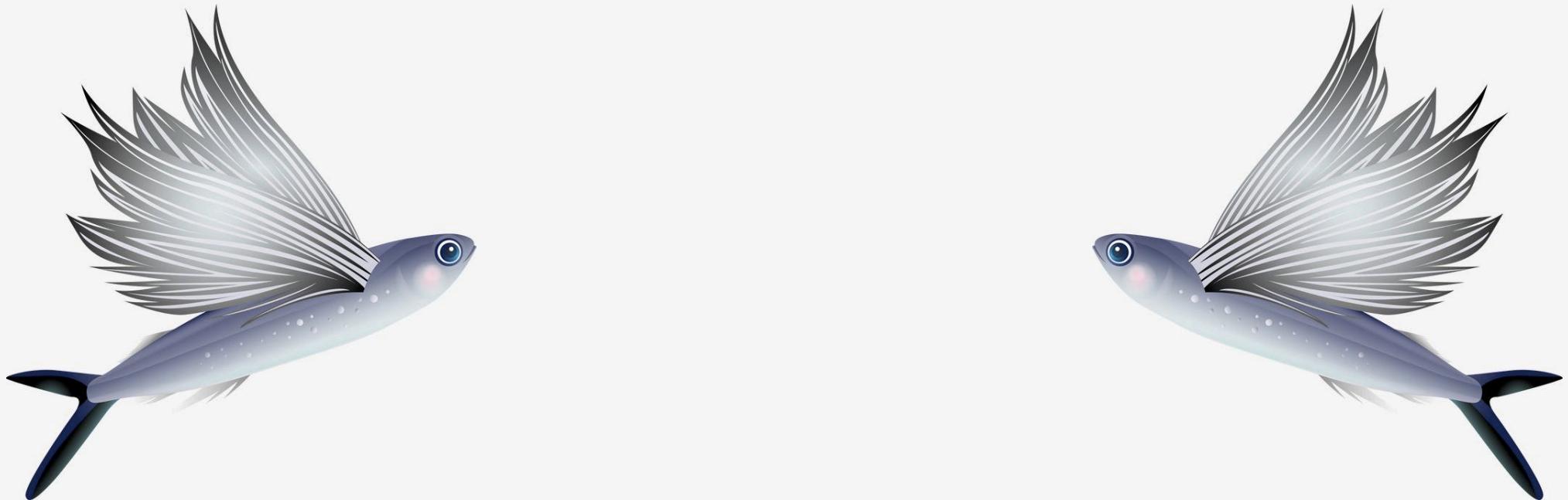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经过几年的办案实践以后，侦查讯问人员发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口号的作用，讯问室的墙壁上唯一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被告人头上顶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心里揣着“趋利避害”的行为准则，讯问人员更是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作为讯问的方法论。这句口号虽然不是检察机关首创，但是这句话揭开了人类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律，发现了被告人在接受讯问过程中能够供述认罪的基本心理特点。办案人员围绕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方法，向被告人索要犯罪证据，被告人围绕着“坦白能够从宽，抗拒必然从严”的思维定式，权衡自己供述认罪的利弊，他们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不怀疑“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背后的其他问题。他们更坚信只有坦白才有活路，抗拒是死路一条。因此，这一时期案件的突破率有了明显的上升。然而也就在此之后，办案人员接待“回头客”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感到冤枉、政策不兑现：“为什么我彻底坦白了，却没有得到从宽处理！你们是骗人的！”是的！是谁欺骗了他们？是办案人员吗？不是！因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不是办案人员发明的；是政策的欺骗性吗？也不是！因为在我国法律的字里行间，没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表述，更不存在法律的欺骗性。是谁欺骗了他们，我们只能说这是历史的原因。

导致被告人找后账、骂娘的原因，仅仅用历史的原因来解释并不客观。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里，表现出了从宽与从严不能兑现的原因，并不是侦查讯问人员工作的随意性导致的。重建后的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机制没有全面履行，办案人员的权力随着第一部诉讼法的规定而宽大无边。第一部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办案范围，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办理的案件，都可以办。没有监督制约，办案的退路也就宽大无边了，侦查起诉一体化，办案人员侦查的案件终结以后，直接向法院起诉，整个侦查过程没有监督环节。一时期，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当时叫经济检察科）不但办理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诈骗等案件，而且还参与经济纠纷，帮助追讨债款，案件结束后不能立案的，就不立或者撤销案件，立过案不能起诉的，就免予起诉。办案人员有了退路，就有了随意性，也就出现了更为随意的讯问语言：“你把钱交来，就放你回去！”此时法律的严肃性、公民的权利和权益，不能不说受到了侵害。当然，在那个时期，人们的权利意识的表现并不是很强。记得有位办案人员在传唤一名被举报人来询问时，这位被举报人直接告诉办案人：“我可不可以不接受你的询问？如果你们需要询问我，可以先找我的律师！”听到这样的话，办案人员带着嘲讽的口气说：“你是港台的电影看得太多了吧！如果你今天不愿意配合接受询问，那么我们就会对你采取强制措施，希望你明智！”在这种情况下，这位被举报人只好老老实实地接受询问。

## 二、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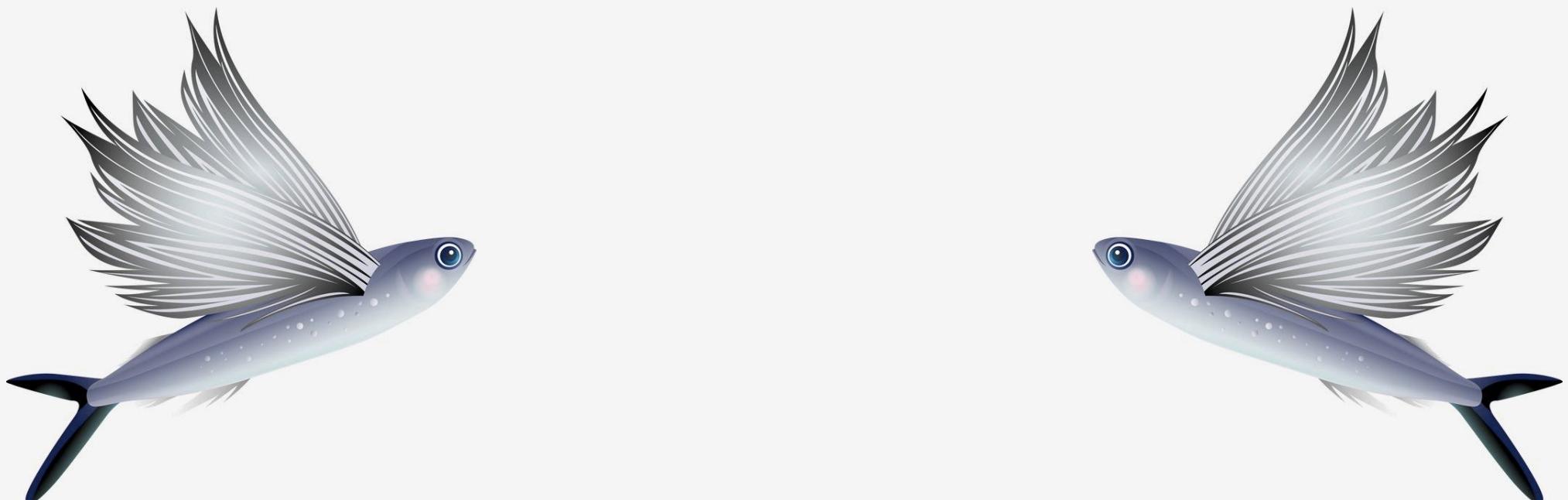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作用作了重要调整，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管辖范围有所缩减，并进一步加强对自侦办案的规范和制约，侦诉分开，批捕审查从“刑检”部门划出，分别成立了专门的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体系的框架已经形成。侦查对象的称呼由“被告人”改为“犯罪嫌疑人”，更重要的是经济犯罪这个名词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从过去的“经济犯罪”转变为“职务犯罪”，全国相继把“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局”，分工越来越细，也越来越科学。更为可喜的是，自侦部门办案人员的侦查讯问技巧不断娴熟和规范起来。另外，伴随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工作走过了十多年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对威慑罪犯、提高案件的破获率，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在重建十年后，检察机关经历了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不仅办案人员明白了许多道理，更为重要的是侦查对象也学会了自我保护。从那个时候起，一些犯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罪嫌疑人最不相信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通过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他们似乎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谁又能说这不是一项经验的总结？犯罪嫌疑人有了这样的经验，必然会引发供述心理的变化，此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条件，再也不能形成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支点和动力了。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特征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供述心理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当然是来自十多年的司法实践，其重要的特征是对抗的心理定式被强化了。因为他们不再奢望“坦白从宽”，更不担心“抗拒从严”。

传统的讯问方法失去了作用，寻找新的讯问方法是侦查讯问工作的首要任务，这种新的讯问方法只能从犯罪嫌疑人的身上挖掘。一段时间里，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特点发生了变化，检察机关的侦查办案人员在犯罪嫌疑人那里发现了其供述认罪的一个基本规律，即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当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已经失去意义时，只能放弃对抗供述认罪。与此同时，办案人员根据供述的规律，摸索掌握了一套基本对策和方法，即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错觉讯问法”、“结果讯问法”、“动机讯问法”、“假设讯问法”、“离间讯问法”、“借助讯问法”、“模拟情景讯问法”、“概率讯问法”、“间隔讯问法”和“造势讯问法”。这些审讯方法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突破案件的成功率。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无疑是一代检察官心血的结晶，检察干警侦查犯罪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突破案件的成功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认知误区的审讯方法成为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突破疑难案件的重要侦查讯问方法。也正是检察官们掌握了这些侦查审讯的技巧，使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能力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从根本上维护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展的成果，是检察机关深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保障。

### 三、侦查讯问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新阶段

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经历了自发阶段和发展阶段，这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逐步形成完整规范的监督体系的过程。检察机关除了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之外，在重建检察机关的第二个十年里，检察机关在查办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方面，加强了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监督、律师介入制度的监督等外部制约机制的同时，加强、完善、规范了内部的横向监督制约机制，细化了检察机关各个业务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责，规范了办案人员的行为，制定了错案追究制度。在深入开展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思想指导下，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跨入了规范阶段。为了增加自侦案件

侦查活动的透明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建立并完善中国的侦查讯问制度，以此禁绝刑讯逼供、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检察机关率先迈出了第一步，决定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中分步骤地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利于固定关键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和诬告办案干警，同时，通过再现审讯过程，可以从中研究寻找案件突破口，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实战案例提高干警的讯问技巧，更为重要的是，以此规范侦查讯问的法律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下的司法公正，强化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够客观公正地展现侦查讯问的全部过程，但是，在讯问活动中怎样使用讯问技巧、使用什么样的讯问技巧，确实给检察机关侦查讯问人员出了一道难题。长期以来，侦查讯问所处的环境，是在与外界封闭隔离的小的环境下进行的，虽然在过去的办案中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可是讯问活动不是一两句话就能够完成的，这要经过长时间的语言交流和心理影响，有甚者长达数小时的语言交流。再有，语言有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长时间的语言交流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语言的随意性，从使用讯问技巧的本身的方法与规则来看，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总结出“六大基本攻击规律”，这是目前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和经验。例如，六大基本攻击规律的方法之一“心理限制的讯问方法”，这是通过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压力，当谎言不能自圆其说的时候，又无法解释自己说谎的原因，讯问人员又逼其说出说谎的原因的时候，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受到了限制，因而形成的心理压力越来越大，在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只有选择交代犯罪事实来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最终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在全程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限制的过程中完成的，带有一定的心灵强制性，客观的表现上难免带有“逼”的成分，这是否能够与“刑讯逼供”相提并论？如何把握心理强制的“尺度”？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又如“错觉讯问法”，使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唤醒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心理记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必然在自己的大脑里留下深刻的记忆，笔者把它称为“心理事实”，当这种“心理事实”与“客观的犯罪事实”进行了确认，便形成了“心理证据”，这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动力——动机。这里动机的出现，是来源于“客观的犯罪事实”，即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失去了对抗的条件，产生了供述动机。“错觉讯问法”的讯问方法是把犯罪嫌疑人带入认知的误区，产生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犯罪证据已经被掌握的错觉，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以此实现了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否带有欺骗性？是否也应该掌握“错觉”引导的程度？本来就实施了犯罪，让其供述犯罪，原本就是合情、合理、合法

的，其重要的前提是不是“无中生有”！

上述两种方法虽然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不能忽略其存在的问题，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心理限制”的程度、“错觉方法”的规范使用等，是侦查讯问方法的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发展方向。依靠检察干警自发地在讯问活动中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的讯问，可能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转化。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后，这个转化的时间过程被大大缩短了。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避开某些“成分”，而是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使侦查讯问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进行侦查讯问，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必然会自发地杜绝违法审讯，确保程序公正、方法合法。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无疑是推动了侦查讯问制度的体制改革向前跨出的一大步。

新形势下的侦查讯问活动如何进行，也就是说，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的讯问，如何规范地操作，是摆在检察机关办案人员面前的新课题。当然选择合法、公平公正的侦查讯问方法的前提，仍然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不掌握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规律，不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再好的侦查讯问方法也是无用的。科学的讯问方法和规则的重要意义，是以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为目的的。侦查讯问的科学性、合法性、公平公正性，应当是能够有效地打击犯罪，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为前提的。因此，在笔者总结的六大基本攻击规律里，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侦查讯问的经验中，我们能够提炼出科学、合法的侦查讯问方法。

侦查讯问的重要表现是语言功能和语言技巧，讯问的目的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侦查讯问的语言技巧的运用，是以讯问目的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运用什么样的语言技巧和方法能够达到侦查讯问的目的？首先是解决在平等、合法、公平公正的讯问状态下，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特点是什么？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实现的，犯罪嫌疑人的悔罪心理是在心理不平衡的状态下形成的。”因此，犯罪嫌疑人只有悔罪才能认罪，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这是一个重要的心理转变过程，是侦查讯问人员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使用讯问方法的重要依据。其次是采取什么样的讯问方法，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完成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的心理转变？既然悔罪是认罪的前提，心理不平衡状态是悔罪的心理基础，那么讯问方法的使用就应该以促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不平衡状态”为目标。根据侦查讯问的历史经验总结，犯罪嫌疑人心理不平衡的状态形成的有效方法是本书所述及的包括“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在内的六大基本规

律，笔者在本书中总结归纳的侦查讯问方法是近几年检察机关为了规范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基本方法之一，重要的是，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人员，如何在把握公平公正原则的指导思想下，科学地运用我们的侦查讯问技巧，在自我监督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条件下，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的目的。

目前，刑事司法改革已经向纵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是对侦查程序的重构和改革，通过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及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以及法官或检察官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查权或监督权，最终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使之与对抗制的审判方式及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侦查讯问活动的改革与发展必须与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相同步，这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提升侦查讯问的策略与方法，确保侦查讯问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实施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以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仅仅是检察机关为了适应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的“前奏”，并且已经在执法实践中显示出独特的价值，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个前景告诉我们，侦查讯问的发展方向，将在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以及规范侦查权行使的前提下，运用侦查讯问活动的策略与方法。根据改革和发展后的侦查讯问平台，侦查讯问的方法和策略将随之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过去的攻击型“强迫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转换为影响型“说服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因此，在今后的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讯问的方法必然会朝着“心理影响”的方向发展。社会意识是思想意识和心理认识的基础，侦查讯问的方法就是要通过启迪社会意识，唤醒犯罪嫌疑人“超我”的心理意识，以此来顺应侦查讯问活动的开展。于此，侦查讯问方法的确定，必然会影响到侦查讯问的语言、行为的规范，因为这种规范性的侦查讯问语言、行为，是以唤醒犯罪嫌疑人的社会意识为前提，在“超我”意识的支配下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在侦查讯问的语言和行为表现上，大多表现为“激励式”、“借鉴式”、“说理式”、“情理并重式”、“正反论证式”、“逻辑思维式”、“格言启迪式”、“新异激发式”、“宽待超然式”、“归谬引证式”、“隐含前提式”、“自身呈现式”、“标定形象式”、“唤醒意识倾向式”、“比喻对比式”等。这些人性化的侦查讯问模式，最终将达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目的。检察机关重建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在那段峥嵘岁月之后，一路走来创建出了完整的法律监督体系，促进了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的科学发展，随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但是，在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指导思想的指引下，检察机关一定能够迎来辉煌灿烂的明天。

##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三大心理因素

心理支点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依据，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供述认罪的过程，是心理支点的转化过程。犯罪嫌疑人接受审讯的心理过程表明，对抗审讯拒不供述的重要原因来自于：利益关系、对抗条件和人格特征。当犯罪嫌疑人对抗的三大心理支点被置换以后，讯问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重新建立起了供述认罪的心理支点，便完成了审讯任务。

###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 一、概述

从利益的概念上来看，利益就是好处，或者说就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由于利益存在于不同领域，利益有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之分。在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职务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就是围绕着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这三种利益展开的。犯罪的惩罚性告诉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由此带来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的损失。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重要心理依据，这种心理依据的来源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人的基本行为规则，即“趋利避害”的本性。人们的认识在于对自己有利的就会有积极的行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会表现出对抗行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被惩罚性，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就意味着将会受到惩罚、利益将会受到损失。所以，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这种后果的时候，就会选择对抗。与此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向司法机关供述，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得到奖励，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选择抗审了。犯罪嫌疑人是理性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无论任何决定，都是犯罪嫌疑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行为。这是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我们每一个人，在作出某种行为的决定之前，都会在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利益，若自己的判断为“是”，则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不去实施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选择的抗审行为过程有一个理性选择决定自己行为的过

程。在侦查讯问起始阶段，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将自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看得比较重，因为该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而失去人身自由或生命权利；没收财产而失去自己原有的财产；失去现有的优越的工作机会；失去现有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名誉；失去自己的亲情友情；等等。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在侦查讯问开始时就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情况表明，犯罪嫌疑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选择抗审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又总是从开始的“抗审”，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放弃了对抗，选择了供述，这又是什么原因呢？难道犯罪嫌疑人不知道供述以后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吗？显然不是！从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表现来看：犯罪嫌疑人首先是选择拒供而保持沉默，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继而进行了假供即以欺骗撒谎来应付审讯人员的提问。其次是经过实质性的对抗，利益关系发生了部分变化，犯罪嫌疑人选择交代了其中的一点或者一部分犯罪事实。最后是利益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犯罪嫌疑人经过权衡利弊，如实供述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侦查讯问过程中的这一发展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一种理性的选择，选择作出真实的供述，也是嫌疑人在其内心作出了如实供述对其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行为。由此可见，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他就会放弃对抗选择供述。这是犯罪嫌疑人在对抗的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之后，发生的利益关系的变化，继而进行的利益平衡的结果，即讯问活动的最高境界：犯罪嫌疑人明知自己供述以后对自己不利，仍然选择供述。

##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利益关系的认知，还可分为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长远的利益关系是行为的最终结果，犯罪行为的最终结果是刑法的处罚。犯罪嫌疑人刚开始的对抗，就是来源于这种长远利益的丧失，因害怕受到刑罚处罚而产生的对抗行为。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对的眼前利益，就是当前被讯问所带来的心理焦虑和心理压力。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解脱这种心理焦虑和压力，就会选择顺应行为放弃对抗而获取眼前利益。因此，如果犯罪嫌疑人始终选择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那么他就会选择积极地对抗。如果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眼前的困境，为了当前利益，就可能选择顺应服从，进而作出供述。

关于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临利益关系，还表现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犯罪嫌疑人犯罪以后对自己、对家庭、对自己的生活圈所带来的伤害，利益的损失，被称为整体的利益关系的损失。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自

己的局部利益或者给家庭某个成员带来的伤害，称之为局部利益关系。这两种利益关系经常是发生冲突处于两难状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对抗行为通常是为了维护整体利益而产生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局部利益会放弃整体利益。例如，某犯罪嫌疑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仍然坚持积极地对抗，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得知自己的女儿再有两个月就要参加高考了，可是因为自己的犯罪，导致女儿无心读书，面临无法参加高考的情况，这对女儿的一生前途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积极配合，创造取保候审的条件，尽快走出看守所，让女儿能够顺利参加高考。这种局部利益使犯罪嫌疑人放弃了整体的对抗。

犯罪嫌疑人所面临利益关系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是为了维护非法的利益关系，即掩盖犯罪行为达到对自己非法利益的维护。当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产生了悔过的思想认识，转而积极主动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对合法利益的维护，这种认识过程，就是非法利益关系向合法利益关系转化的过程。促成转化就是讯问人员的基本任务。

基于人的趋利避害的利益关系，其行为模式的择优选择功能，是其自身行为选择的依据。一旦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供的后果优于不供的后果时，供述就成为其行动的必然选择。此外，人的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心理决定其行为选择方向。例如，法律规定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就为在大量的贿赂案件侦查中，先突破行贿人继而瓦解受贿人的心理防线，并最终突破全案提供了法律保障。而行贿人可能在众多的行贿事实中，选择交代已被检察机关发觉查处的一方，也就成了两害相权取其轻心理的直接表现行为。再有，在共同犯罪案件中，攻守同盟中必然有人会出于自保自私的心理率先背弃盟约，以求得相对较轻的处罚结果。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客观地存在嫌疑对象有很多“利益”争取的空间。讯问人员注意把握这些“空间”，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有利的空间，犯罪嫌疑人就能够产生利益关系的顺应行为：法律对侦查规定的时限性，是犯罪嫌疑人明知的，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侦查员把法律赋予的侦查时限用足，还是尽快了结自己的事？显然后者是他们的利益取向。再有，法律赋予的取保候审的条件，不具备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应该采取强制措施，满足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可以解除强制措施，显然后者能够满足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条件选择。还有，在侦查力量的选择上，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自己的问题由很多人来查处呢？还是按常规办就可以了呢？显然，没有哪一个犯罪嫌疑人会希望由于自己的不配合而导致一个庞大的群体都投入他的案件侦查讯问工作中来。最后是趋利避害的选择性，当一个重要

的利益失去以后，接着而来的就是尽力去追求一个较轻的损失后果，即争取坦白获得从宽处理，以此获取新的利益关系。

审讯活动中利益关系的把握，是讯问人员依据案情帮助犯罪嫌疑人作出的行为选择。其作用就是能够让犯罪嫌疑人更好、更快、更准确地去把握为自己争取可能“利益”的时机，并作出顺应性的行为抉择。

##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 一、概述

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会轻易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抗审的对抗条件所决定的。侦查讯问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地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其犯罪事实。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弗雷德·英博说：“人类一般不会主动、自发地供认自己的罪行……期望作案人未经审讯的触动便因良心的折磨而供认罪行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再有，侦查学鼻祖汉斯·格罗斯也说：“希望每个人都能坦白自己的罪行，是残忍的，至少是不人道的。”因为犯罪嫌疑人在具备自我保护的条件下，是不会轻易放弃自己对利益的要求的。犯罪嫌疑人没有经过讯问人员的接触，就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存在自我保护的条件，趋利避害的行为本能告诉他，无论是什么样的行为，只要是对自己不利的都要进行对抗，这是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原因。

对抗条件是决定犯罪嫌疑人对抗行为的存在、发展的内部原因，同时对抗条件也是制约和影响对抗行为存在、发展的外部因素。有条件对抗，犯罪嫌疑人才会选择对抗，如果没有了对抗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如同儿童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显然儿童没有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的条件，失去了武力对抗条件只能选择放弃。由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的抗审，是在有条件对抗的基础上产生的。

###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是建立在犯罪事实没有暴露的基础上的。犯罪证据没有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前提下产生的对抗条件，这是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基础。如犯罪事实已被侦查或司法机关查清，自己即使不如实供述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处罚，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就失去了意义，就会自然地放弃对抗。

“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方向。在很多的时候，侦查讯问人员手里并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就是要让犯罪嫌疑人自己交出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知侦查讯问人员没有掌握自己的犯罪证据，证明自己犯罪还要依赖自己的供述，才能确定自己犯罪，自己还有条件对抗，那么犯罪嫌疑人能够选择放弃对抗吗？显然是不会的。那是什么原因导致犯罪嫌疑人在有条件对抗的情况下，放弃对抗的呢？这是由犯罪嫌疑人对“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的态势以及所提供的信息，足以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讯问人员已经掌握了犯罪证据，或者是犯罪信息，认知的结果是对抗条件的丧失，这实际上是对“条件”认知的错觉造成的，是误以为“条件”的丧失。这正是讯问人员在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的情况下，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基础。

“对抗条件”的把握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程度。对犯罪事实暴露程度的把握，实际上就是对对抗条件的认知。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与局部犯罪事实的暴露，多个犯罪事实的暴露与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是犯罪嫌疑人选择全部供述还是部分供述的重要基础。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就有可能选择全部供述；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他就不可能选择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就会选择暴露多少就供述多少，这是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所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如何组织“对抗条件”的认知？是全部“对抗条件”的丧失，还是部分“对抗条件”的丧失，是由讯问的目的所决定的。侦查犯罪是全部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局部的犯罪行为，所以讯问人员在组织对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影响时，是让犯罪嫌疑人对全部犯罪事实的认知，避免犯罪嫌疑人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如果让犯罪嫌疑人产生的是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那么犯罪嫌疑人只会供述局部犯罪事实，从而掩盖其他犯罪事实。所以，“对抗条件”的丧失，是整体的还是个体的，对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

犯罪行为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产生的基础。首先，侦查讯问是在审讯者预先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前提下进行的，而这个前提的产生则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记忆，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社会否定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行为，由此才会引起对抗，如果没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就不存在对犯罪行为的隐瞒和对抗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依赖于犯罪的行为记忆，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过程中，那些能够证明犯罪行为的因素和犯罪事实暴露的可能性，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对抗条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犯罪行为的记忆

是犯罪嫌疑人自我确认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都是从这里开始的，犯罪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前提，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的问题了。在讯问的空间里，对犯罪行为的记忆是模拟产生、再现的，在讯问的空间里，讯问人员对犯罪行为的模拟程度，对嫌疑人的对抗条件的认知有着重要的影响。讯问人员模拟的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记忆相吻合，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就会自动丧失；反之就会被强化。再有，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特征反映，犯罪的行为记忆在讯问人员外来的信息刺激下被激活，自然地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反映出来（这是形体语言研究的结果），例如，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抗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就是“谎言”，这种“谎言”在外来的信息刺激下，总会通过说谎者的外部形体反映出来，告诉别人自己在说谎。另外，说谎者引发的心理焦虑，促成了自我对抗条件的降低和削弱。由此，犯罪的行为记忆是隐瞒犯罪事实的天敌。

###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 一、概述

讯问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对抗审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从人的个体人格形成的基本特征来看，心理学家们认为：个体人格的形成，主要是遗传与环境因素的影响，人格是一个整体，它由三个部分组成，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人格结构中最原始的部分，从出生之日起便存在，构成本我的成分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也是生之本能。它是促动个体求生活动的内在力量。“自我”是个体在现实环境中由“本我”中分化发展而产生的，由“本我”而来的各种需求，如不能在现实中得到满足，他就必须迁就现实的限制，并学会如何在现实中获得需求的满足。这种需求对“本我”的冲动具有缓冲和调节的功能。“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部分，处于管制地位，是个体接受社会文化道德规范的教养而逐渐形成的。当“超我”不能对自我起到管制作用时，“本我”和“自我”会因为各种需求而产生内在的动力，从而采取实现需求的行为，这种行为就可能会违反社会文化的道德规范。因此，犯罪嫌疑人个人的个性与经历，直接影响其社会化程度和人格特征。

####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人格基本属性”是人对客观现实反应和付诸行为的基本态度和认识，它的特点在于不同的人的人格差异现象。心理学家对人格测验和评定是从人格差

异现象入手的，并不是对人格的高低予以评定。但是，从审讯心理学的角度上来评定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的时候，不仅要评定、找出他们的人格差异，还要确定他们的人格基本特征。有人说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分子，不会有太高的人格。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客观的，人犯了罪并不证明他的人格就低。例如，有的国家高级干部因一念之差收受贿赂，构成了犯罪，当司法机关的侦查人员对其进行审讯时，他能很快地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不抵赖。而有的犯罪嫌疑人在铁的事实面前还抵赖不认账、要无赖。这里不仅仅是表现在人格上的差异，同时也表现出了思想觉悟的高低。笔者认识一位比较有名的审讯专家，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共同对一个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经过几十次的审讯，被审讯人拒不开口，甚至在铁的事实面前仍不认账。此后，这个审讯专家开玩笑说：“这个人的人格基调太低，不是一天能转变过来的。”事后，我特地对这位犯罪嫌疑人的家族进行了调查，发现他的父母、伯父、兄弟姐妹，为人处世“唯利是图”，不讲道理，其父亲和伯父爱说假话，为了评定职称能偷改自己的人事档案，当地的老百姓都认为：这一家人实属无赖。这种类型的人格特点对审讯活动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很多时候，这类人往往因为一丁点儿的利益，能坚持抗审几个月不开口，因此，在审讯过程中，应该针对不同的人格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研究审讯心理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反应，找出其心理活动规律，对症下药，迫使其认罪服法，完全彻底地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因而，仅从人格区别的横向特点来研究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是不全面的。要清楚地知道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和表现，更重要的还是要从纵的方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本质特点进行研究，这就是“人格基本属性”。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面前能够承认客观事实，能够悔过承认，其人格属性表现即为正常的标准的人格表现。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确凿的情况下，还仍然否认客观事实，就是人格属性差异的表现。人格差异的表现往往是与自己的利益以及利害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当犯罪嫌疑人发现对自己的利害发生变化的时候，他会向着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发展。因此，在审讯这类犯罪嫌疑人时，首先，应该多注意把他们放在利弊对比的关系中，让其做出选择，逐渐把他们引向有利于供述罪行的方面。其次，对这类人，在审讯开始时就应当主动地降低他们的人格差异，满足“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规范，维护其正常的人格属性，肯定他们身上闪光的东西，把别人高品质的人格表现转嫁到他的身上，让犯罪嫌疑人自己立起来，帮助犯罪嫌疑人降低人格差异，以满足审讯活动的需要。

人格特征在环境的影响和刺激下发生变化，是由人格基本属性所决定的。孟母三迁的故事流传已久：孟子还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他的母亲守

节没有改嫁。一开始，他们住在墓地旁边。孟子就和邻居的小孩一起学着大人跪拜、哭嚎的样子，玩起办理丧事的游戏。孟子的母亲看到了，就皱起眉头：“不行！我不能让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了！”孟子的母亲就带着孟子搬到市集，靠近杀猪宰羊的地方去住。到了市集，孟子又和邻居的小孩学起商人做生意和屠宰猪羊的事。孟子的母亲知道了，又皱皱眉头：“这个地方也不适合我的孩子居住！”于是，他们又搬家了。这一次，他们搬到了学校附近。每月夏历初一这个时候，官员到文庙，行礼跪拜，互相礼貌相待，孟子见了之后都学习记住。孟子的母亲很满意地点着头说：“这才是我儿子应该住的地方呀！”后来，人们就用“孟母三迁”来表示人应该接近好的人、事、物，才能学习到好的习惯。这也说明环境能改变一个人的爱好和习惯、能改变人的人格特征，环境对造就人格有着重要的意义。

审讯空间的环境，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特殊的甚至是陌生的，面对这种特殊而陌生的环境，犯罪嫌疑人没有现成的经验告诉其如何面对审讯空间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只能调动以往的人格经验，来应对眼前所面临的环境。所以，犯罪嫌疑人进入审讯空间之后，其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会发生变化，原本是外向型性格的却表现为沉默寡语，原本是内向型性格的却表现出口若悬河的积极对抗。再有，随着讯问空间的信息刺激反应，犯罪嫌疑人原本是有较高的品格特征的人，如优秀的公务员、高级领导干部、众人评价品格高尚的人，却在审讯室内表现出无赖、满口谎言、狡辩抵赖等行为的人格特征。所以说，审讯空间能够改变犯罪嫌疑人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出现人格属性差异。因此，审讯人员必须注意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属性差异，使其人格特征达到正常的人格状态，以满足审讯需要。在讯问的空间里，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行为特征，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评价的方法来进行的。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品格评价，激发其闪光的、优秀品质的人格，建立自我维护的心理行为，帮助其搭建供述认罪的平台。

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他的社会化过程中，社会行为规则与价值观念都会内化在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模式与思维模式中，即使是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社会化过程对其的影响。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与行为规则对其的影响。这主要表现为由于犯罪而在嫌疑人心中形成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也即通常所说的良心受到折磨。让犯罪嫌疑人认为谁都不愿意把自己的钱给别人，在无奈的情况下才不得不给钱，他就不会去拿别人的钱了。例如，某企业公司的经理为了找某领导办事，委托中间人给某领导送去5万元人民币，某领导当即就收下了。可是，在某领导准备拿着钱走的时候，中间人告诉他，那个公司经理

在委托送钱的时候说：“怎么办呢！不给钱办不成事啊！”听到这句话后，这位领导干部立即将钱退还给了中间人。这一行为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是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实施的，一旦心理不能平衡就会放弃犯罪行为，上述的某领导干部已经接受了中间人的5万元，但是听到中间人的传话之后，心理出现了不平衡状态，便放弃了拿钱的行为。根据犯罪学家的解释，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大多犯罪嫌疑人在控制侵害对象时，其内心有一个将对象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的现象，以求得自己内心的平静或平衡。因而，有些犯罪学家就此提出了一种被害预防的对策，即被侵害对象在面临被侵害而无力反抗的情况下，要放弃无谓的反抗但不要放弃对犯罪人的劝说——让犯罪人将自己看做是一个他一样有人格的人、一个像他家人亲友一样的人，从而激起犯罪人的道德感，产生不平衡的内心冲突，而自动放弃犯罪。因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中，讯问人员就要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平衡的心理状态，使之出现不平衡的心理愧疚，出现社会规范的道德感，从而放弃对抗积极供述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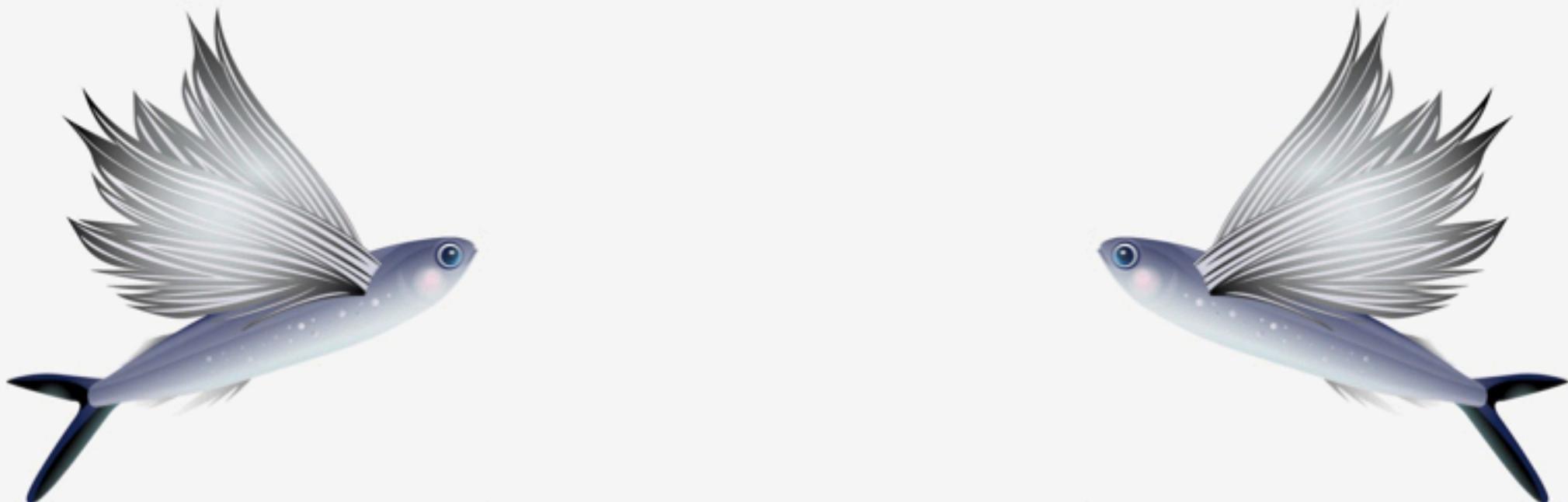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正常的人格特征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前提。这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经历社会化过程、接受并内化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的人。经过长期社会化过程，犯罪嫌疑人的思想观念中已形成了包括法律观念、道德观等在内的价值观念，因此，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会产生罪责感，在撒谎时会产生内心焦虑。这种罪责感与内心焦虑是驱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但是，根据美国侦查学者布赖恩·杰恩提出来的内心焦理论，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之所以拒供或假供，是为了逃避如实供述所带来的损失后果，包括有形的损失，如财产的减少、自由乃至生命被剥夺、工作机会的丧失，以及无形的损失，如个人的道德评价降低、自尊心的受伤、个人社会地位降低、亲朋好友的离去或减少等等。在侦查讯问中，嫌疑人会在自己心中对如实供述所带来的损失性后果进行评估，越是后果严重越有可能拒供或假供。这是犯罪后果给犯罪嫌疑人带来的内心焦虑。可是，当这种内心焦虑的方向发生变化的时候，从自我的行为后果转向给他人给社会所带来的后果的时候，这便是社会的道德观所形成的内心焦虑，这种内心焦虑就能够产生如实供述的内驱力。因此，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就要帮助犯罪嫌疑人从自我的行为后果产生的内心焦虑，转向给他人给社会带来的后果而产生的内心焦虑，促成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产生。

内心焦虑行为能够促成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产生，这是因为心理的不协调状态导致的。犯罪人在犯罪后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不对的，从而在心理、情绪上陷入一种不协调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使犯罪人感受到痛苦和心理压力。为了摆脱这种“不协调”的心理状态，释放心理压力，在侦查讯问中他就会选择向审讯者供述。西方社会里有许多人在干了坏事后到教堂找神

父忏悔，这主要表现在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上。有些犯罪人在犯罪后，特别是在被羁押期间会做噩梦。美国的约翰·道格拉斯也认为，有些系列暴力犯罪人会在被其杀死的被害人的周年纪念日那天在被害人墓地出现，这也正是其罪责感与内疚感在其身上的体现。在司法实践中，还有不少犯罪人在犯罪后向警察或司法机关自首的，都验证了这种理论。由此，许多侦查讯问研究学者提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政策教育、人生观教育，也正是基于其身上有社会化的烙印、已内化了正常的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规则这一基础的。可是，这一规律对于信仰或者信念犯罪者的效果不佳，其原因是产生这种信仰或者信念的社会价值观不同，也正是由于信仰犯自发地排斥社会正常的价值观念与行为准则，从而犯罪事实对其产生的罪责感与内疚感较少或完全没有。人格正常特征所产生的罪责感与内疚感，来自于犯罪嫌疑人已经接受了正常的社会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对于自己理想中的形象与自己形象受犯罪行为的损害之间形成了落差，也即杰恩所说的：“理想的目标与客观实际差距越大，认识就越不一致，焦虑也随之增加。焦虑的增加，是嫌疑人之所以在审讯中供认的部分原因。虽然嫌疑人希望逃避真实供述的后果，但他并不希望以增加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为代价换取这样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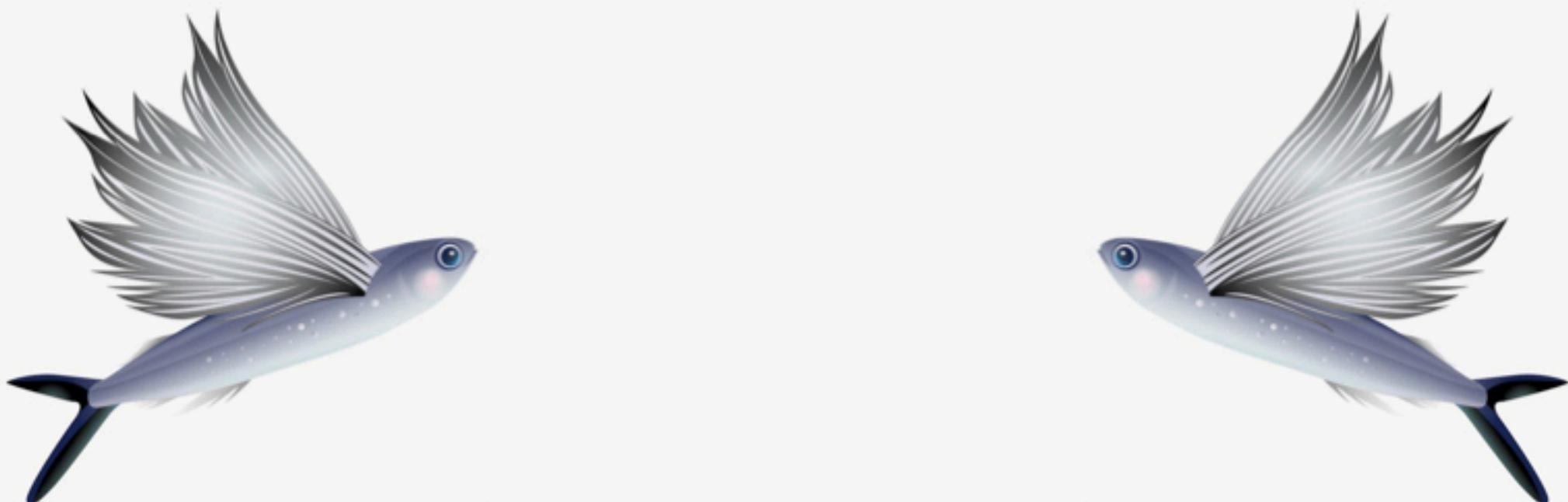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审讯者能够影响和控制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包括嫌疑人内心对于供述与否的判断，嫌疑人供述与否，主要取决于他对犯罪后果的担心与由犯罪所引起罪责感两者的理性选择（即判断）——前者源于法律对其的影响，后者则源于其成长过程中的社会化影响。如果犯罪嫌疑人对各种损失后果的担心甚于罪责感，则他会选择拒供或假供；如果嫌疑人的罪责感甚于其对后果的担心，则他会选择如实供述。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况应当引起审讯者的注意：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有的犯罪嫌疑人并不害怕法律的惩罚给其带来的损失，却很在乎其犯罪事实公开后所带来的形象或名誉受到损害，甚至宁愿死也不愿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诸多的自杀现象表明）这种情况在老年犯罪嫌疑人或女性犯罪嫌疑人身上出现得较多。审讯人员就要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认识，用其他的行为关系来置换这种心理状态。例如，一位犯罪嫌疑人因为受贿在其接受调查期间就想到了自杀，讯问人员及时发现并且对其进行开导：“你本来是一名优秀的干部，也不是一个贪财的人，只是儿子出国需要钱，你也是为了你的儿子，不然你也不会去拿别人的钱！”讯问人员的一席话使犯罪嫌疑人转变了心理状态，放弃了自杀。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第三章 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 一、概述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总是用谎言来对抗审讯，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行为的基本特征。心理学家认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是通过“社会的交换理论”表现出来的。“社会的交换理论”阐述了人们的行为规则，就是趋利避害。利益关系是人们的 行为关系，无论是社会的自然人还是犯罪后的犯罪嫌疑人，都会遵循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则。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总会千方百计地实施掩盖行为，其特征反映出了人的趋利避害的本能。一个人一生中很难不说谎，为了利益关系人们就需要说谎，谎言和趋利避害的行为是一对孪生兄弟，趋利避害的行为离不开谎言，这也是人在犯罪后的行为特征，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时候总是用谎言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这已经成为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行为规律。

谎言显然能够给犯罪嫌疑人带来利益。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正是模仿这种谎言的规律产生的，审讯的空间就是谎言与揭露谎言的对抗，是犯罪嫌疑人掩盖犯罪事实的谎言与审讯人员揭露犯罪事实的对抗。在审讯室里，如果犯罪嫌疑人都能够实话实说，那么审讯室内的对抗行为也就消失了。因此，审讯人员的讯问目的，就是要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使其说真话。

犯罪嫌疑人在抗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表现是谎言，谎言的基本特征是语用行为的矛盾表现，谎言的暴露表现就是矛盾的语用行为的存在。由于说谎而引起内心的焦虑，焦虑是一种不明确的忧虑的不安状态，通常不与特定的起因相联系，产生矛盾的不平衡的心理状态，这种不平衡的心理状态在短时间内不能被修复，由此自我心理强制的压力就会增加，嫌疑人会因承受不住这种不平衡的心理焦虑的压力，继而产生释放的动机，选择如实供述。心理焦虑压力是嫌疑人供认的部分原因，虽然嫌疑人希望逃避真实供述的后果，但他并不希望以增加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为代价换取这样的结果。焦虑的力量是供认的动机。审讯活动中由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矛盾的出现，其心理语用行为得不到发

展，矛盾的语言不能自圆其说，心理焦虑急剧激化，导致了心理不协调状态的出现，由于生理现象的协调本能，积极地寻找能够平衡心理行为的条件，联想是重要的帮手，但是联想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起作用的，一旦联想找不到平衡的理由和条件，其心理活动就会被强制在不协调的情景范围内，达到一定的程度，当联想的潜意识不能帮助其解脱困境的时候，便会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这种心理压力，会产生减轻压力的心理需要的动机，实话实说便能够释放这种因为谎言造成的内在压力，供述动机便因此而生。

##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犯罪嫌疑人运用谎言抗审的基本方法有“三个方面的选择”，即直接否定、嫁祸他人、沉默否定。这三大选择涵盖了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基本行为特征。直接否定即直接否定自己的犯罪，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而谎称不是自己干的，自己没有犯罪；嫁祸他人即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而谎称是别人干的；沉默否定即以沉默否定犯罪事实，运用沉默的方法，面对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进行沉默否定。这种谎言抗审的行为，来源于犯罪嫌疑人的“情景选择”。“情景选择”是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逃避法律的惩罚，采取某种特定的方法来对抗审讯。何谓情景选择？犯罪嫌疑人在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中找出某一有利于自己的情景，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和行为。我们把这种行为称为“情景选择”。

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以后，在没有积极地投案自首的心理存在的时候，消极心理便占主导作用，由于利益关系的本性，面对将要受到的惩罚而产生的畏罪心理、侥幸心理、戒备心理、优势心理、对抗心理。由于这种心理状态在审讯的过程中有相对的稳定性，又被称为“定式心理”，这种定式心理是建立在一定的心理基础之上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以后，犯罪时的情景总是不断地在大脑中出现，处于思维循环状态。他们从这些循环的状态中找出有利于自己的某一情景作为对抗讯问的根据，这些被选择好的情景，便成了犯罪嫌疑人罪轻、无罪的理由，这就是抗审的“情景选择”。

犯罪嫌疑人对“情景选择”的普遍特点：一是直接抗审，二是嫁祸他人，三是沉默否定。直接抗审是犯罪嫌疑人根据自己的犯罪情节而选择的情景。通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采用直接抗审：第一，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作案的手段比较高明，别人发现不了。第二，犯罪嫌疑人将自己犯罪情景拉回到自己追忆的情景中进行循环思维，能找出某一有利的细节、理由作为自己不构成犯罪的抗审根据。例如，有的贪污犯罪嫌疑人通过重复报销发票进行贪污的时候，以某次领款没有自己的签字为由，来否认自己两次领款的事实。在

这里，犯罪嫌疑人的“情景选择”是自己没有在第二次领款的单据上签字，所以自己没有两次领款贪污，以此来直接抗审。另一种“情景选择”是在自己无法直接抗审的时候，采取转嫁他人的方法来抗审。常用的方法例如：钱被客观地证明在自己手里无法否认，就声称这笔钱已作为“回扣”或“好处费”付给了别人，用这种方法转嫁他人，进行抗审。这两种抗审方法的“情景选择”有其自身的内在特点和规律，掌握了这种特点和规律，便能找出“情景选择”矛盾点，一旦这种矛盾点出现，犯罪嫌疑人的抗审大门便被打开了。在讯问的过程中，发现“情景选择”矛盾点的方法主要是依靠讯问人员用心去“听”，“听”细节，通过一系列事件发展的细节来发现。

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的特点是：在某一情景无直接证据证明与自己有关系的时候，通常采取的“情景选择”是否定与自己的联系，如：“这事我不知道”；当某一情景有部分证据与自己有部分联系时，其抗审的方法均以没有证据证明的那部分情景来作为“情景选择”，以此来推翻有部分证据证明的那一部分。例如，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开具假发票的手段（有证据证明），但是用假发票去骗取公款的情节却没有证据证明，故此犯罪嫌疑人便以自己没有用假发票去提取公款，作为“情景选择”，推翻用假发票骗取公款的犯罪事实：我虽然开了假发票，但我没有取钱呀！这种“情景选择”便选择了“无证证明”的客观情况，用对自己有利的情景推翻对自己不利的情景，达到抗审的目的。当客观情况能直接证明其实施的行为时，比如在某一发票、合同上签字，对方无法否认，这种情况最能使其承认发票、合同内容。讯问的目的是为了对发票和合同的内容得以发展和延伸追出结果。如果犯罪嫌疑人面对直接的证据采取“进”的方法，就顺应了讯问的意图。而采取“守”的方法，便能暂时保住不被暴露的危险，如：“时间长了，我不记得了，想不起来了”，等等。这种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在犯罪嫌疑人的抗审活动中虽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有时还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得抗审的成功，但是这些抗审情景毕竟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不符合客观存在的逻辑性，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出现矛盾。审讯实践中，只要多注意“听”“情景选择”的每一个细节，便会发现矛盾，听出逻辑错误。

转嫁他人的抗审方法，最突出的特点是用虚假的事实来掩盖真实的行为，用编造的谎言把自己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转嫁到别人身上。当客观的犯罪情节的焦点落在其身上的时候，这种犯罪的焦点又把全部的情节与行为人客观地联系在一起，失去了直接抗审的可能性，则通常采用此法。比如自己在领款处签了字，若否认自己领款的意义就不大了，从常理上站不住脚了。又如，自己在犯罪现场留下了脚印，却否认自己曾经到过现场，也就失去了抗审的意义，因

为最终还是让证据说话。在讯问的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在无法进行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时，大都采取转嫁他人的方法。在贪污、贿赂犯罪的案件中，有很多案件是贪污与受贿联系在一起的。犯罪嫌疑人经手收取了一笔公款没有上交，自己侵吞了。在案发以后，检察机关对其进行讯问，若采用直接抗审的方法否认自己拿了钱，显然是不可能的，事实已证明该款的最终“落脚点”是在自己的身上，要摆脱自己，必须嫁祸他人。当时的犯罪情景不时地在犯罪嫌疑人的大脑中进行思维循环的时候，谁与这笔款子有较为符合逻辑的联系，便自动渗入这种“情景选择”的思维循环，最后被确定成嫁祸对象，成了抗审中的“情景选择”。审讯时常见的“一对一”的现象，即一方说钱给了对方而对方说没有收到钱，出现了真假难辨的局面，就是这个原因。

转嫁他人的抗审方法在审讯时的常用语如：“这事是他们搞的，与我无关”；“这事是经过他们同意的”；“钱给对方拿去了”；“不给钱对方不会提供帮助的”；等等。审讯时多在犯罪嫌疑人与转嫁对象的关系上入手，深追每个情节中的细节。因为编造的情节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必然会经过细节暴露出来，一步步地扩大细节范围，一次次地重复每一细节，因为是编造的谎言，不可能每次细节都记得那么准确，这就使得谎言在这些细节里无法生根，最后只得暴露自己陈述的客观事实的矛盾。实际上，犯罪嫌疑人采取这种转嫁的情景选择，并不是最佳的状态，他首先要组织好情节和细节，其次还要对付被转嫁方的否定信息，做出第二轮的“情景选择”。这时，他的思维的焦点是：对方不承认怎么办？“情景选择”——对方不承认我也没有办法，但我把钱已给了对方，对方不承认是他的事，这又变成了直接抗审的情景，这两种情景的选择是根据讯问阶段的变化而变化的。

无论是直接抗审，还是转嫁他人，都应该抓住“情景选择”不放，展开被利用的情景进行深化、细化、无限地扩展下去，直到矛盾全部暴露为止，而这些矛盾的暴露主要是通过审讯人员的耳朵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细节中听出来的，听的对象就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利用的情景和细节——“情景选择”。

###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抗审方法就是“谎言”，用“谎言”来掩盖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基本行为，由此，审讯中识别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已经成为审讯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任务，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首先就要识别审讯对象供述语言的真实性，例如贪污、贿赂犯罪，即一方说钱给了对方，对方称没有收到钱。那么到底钱是否给了对方？由此而引出谁在说谎的问题。只有确定了谁说谎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以此确定